

# 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規劃、核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計畫（含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）。
  - (二) 評鑑課程實施成效。
- 三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，
  - (二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級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海洋等七大議題。
  - (三) 應於每學年期末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 - (四)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  - (五)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  - (六)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 - (七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 - (八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 - (九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 - (十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本會置委員十四人，委員均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指由校長及本質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（推）舉之代表，校長及各處室主任（不含人事、主計）為當然委員。其人數為六人。

(二)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：由教師選（推）舉之。其人數為七人（含特教教師代表）。

(三) 家長及社區代表：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（推）舉之代表，其人數為一人至三人。

(四) 委員由選（推）舉產生時，得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吳候補委員遞補時，即應辦理補選（推）舉。

(五) 被選為本會委員，不得拒絕，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，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。

(六) 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如附件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起訖日期配合學年度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六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

七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

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導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兼  
教務組長 石乃曲

教師兼  
教導主任 戴壯任

明湖國小  
校長 賴登農

附件

《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》

校長	賴登農	一年級 代表	待 定	語文 領域代表	待 定	藝術與 人文 領域代表	待 定
教導 主任	戴壯任	二年級 代表	林杏如	數學 領域代表	待 定	健康與 體育 領域代表	待 定
總務 主任	陳賢贊	三年級 代表	待 定	社會 領域代表	待 定	綜合活動 領域代表	待 定
輔導 主任	陳銘修	四年級 代表	待 定	自然與 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	待 定	家長社區 代表	黃富民
教務 組長	石乃曲	五年級 代表	待 定	生活 領域代表	待 定	特教教師 代表	辛盈儒
訓導 組長	待 定	六年級 代表	賴岳宏				